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第五委员会  
议程项目116和118

1996-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会议时地分配办法

在1996-1997两年期核定的会议日历之外增列的会议

秘书处的说明

增编

1. 秘书长在A/C.5/51/22和Add.1号文件内通知大会,所提议的下列会议无法安排:
  - (a) 1997年2月10日至21日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平行会议;
  - (b) 1997年12月1日至12日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;
  - (c) 1997年3月24日至27日第六委员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工作组。
2. 这一决定是适用下列一般标准而得出的,即在大部分情况下,由于预算资源估计每年最多可提供3 500次会议,因此最大会议服务能力为每星期80次会议,平均接近70次会议。
3. 现在除会议日历排定的会议外已知悉另外提议的会议总数,或可考虑服务上列三组会议的可能性。

4. 仍有的不确定因素是第五委员会的会议需要。1996年期间第五委员会利用闭会期间开会八个星期,共举行80次会议。在1997年暂时为第五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保留15个星期的会议服务。如果第五委员会选择全部利用这15个星期的会议服务,就不会有多余资源服务上列三组会议。另一方面,如果第五委员会提议在闭会期间最多开会八个星期,则可将剩下来的七个星期的经费用于服务这三组会议。

5. 根据上述资料,第五委员会或想通知大会,经审查1997年会议服务的通盘需要并决定将在闭会期间最多开会八个星期后,有可能安排A/C.5/51/22和Add.1号文件所列全部会议。

-----